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作为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6 日